

“藏字石” 实话石说

2002年6月，一块距今两亿七千万年的巨石，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被发现。巨石断面上有排列整齐的六个大字“中國共產党亡”，其中“亡”字特别大。

经专家考察鉴定，这六个大字是天然形成的，没有任何人为加工的痕迹，堪称世界奇观。当时国内一百多家媒体，包括《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科技日报》、新浪网、东方网、新华网等，都有报道与专题，网上也能搜索到相关照片，当然，它们都不敢提最后那个字。国家级地质公园还把其照片印在门票上（下图），从图片上看，“亡”字清晰可辨。

亿年巨石崩裂，突现标语“中國共產党亡”，这能是偶然的吗？

其实，世界上各个民族与国家流传的许多预言，都讲了中国共产党的产生与灭亡，预言天要灭中共，以及天灭中共时其追随者将被一同毁灭的可怕惨景！

这是不是上苍在用“实话石说”的方式警示人们，天灭中共的大灾难正在降临呢？

因此“退出党团队”保全性命也成了天意。



**正是实话石说：
亿年古石真叫奇，
一分为二显字迹。
若问其中玄与妙，
天灭中共是真机。**

四川省凉山州检察院受理罗明春的抗诉申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西昌市罗明春因信仰法轮大法，被西昌市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她和母亲持续抗诉申请。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罗明春的母亲接到凉山州检察院通知，她和女儿罗明春的抗诉申请，已经被凉山州检察院受理，将在三个月内回复处理情况。

法轮功学员罗明春等七人被非法判刑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到八月十二日，西昌市国保大队伙同派出所警察，先后绑架了十六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其中七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包括：黄彪、周显蓉及其丈夫潘建荣、徐绍琼、罗明春、余洪英、赵军，被市检察院非法起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西昌市法院对黄彪、周显蓉及丈夫潘建荣、徐绍琼、罗明春、余洪英、赵军等非法判刑，刑期从半年至五年不等，勒索罚金三千元到两万元，其中罗明春被枉判四年，并被勒索罚金两万元。

罗明春等人上诉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凉山州中级法院驳回上诉，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罗明春及家属和其他六人申诉被驳回

罗明春及家属和其余的六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继续申诉。期间，罗明春的家属和律师向凉山州中级检察院及教育整顿巡视组控告、检举公、检、法相关人员在办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家属向州检察院控告西昌市看守所对罗明春的虐待。赵军的律师向凉山州检察院控告了二审审判长杨红武和合议庭法官的违法行为。

州检察院告知罗明春家属，家属控告的西昌市看守所虐待罗明春的情况，已经交给监察科处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凉山州中级法院组织两场听证会后，无理驳回七人案的申诉。

罗明春及家属继续抗诉申请已被受理

罗明春的家属没有放弃，二零二二年一月中旬，继续依法向四川省高级法院邮寄了申诉书，向凉山州中级检察院控告申诉庭当面递交了抗诉申请书，州检察院的工作人员接收了他们的材料，同时他们也向四川省检察院邮寄了抗诉申请书。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四川省凉山州检察院短信告知罗明春的母亲，她和女儿罗明春共同申请的抗诉申请，已经由省检察院将材料转给凉山州检察院，凉山州检察院已经受理，将在三个月内回复处理情况。

坚持信仰 却遭酷刑迫害

罗明春，原来有严重的忧郁症，后来又患多种顽疾，多年来多方医治无效，在病痛长期折磨中，她自己感到生不如死，一人得病、全家痛苦，此事也把她家折磨得苦不堪言，精神和经济都难以承受。

二零零八年，罗明春有幸修炼了法轮大法，神奇般地获得了健康的身心，有了健康快乐的人生，从一个原来需要家人照顾的人变成了家里的主要劳动力。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到八月十二日，西昌市国安伙同西城、外南、新村派出所和西昌市公安局特警先后绑架、骚扰了黄彪、赵军、罗明春、周显蓉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转下页）

(接上页)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一点二十分, 西昌市国保大队和西昌市河东派出所共五个警察到罗明春家非法抄家, 五个警察把罗明春与她父亲罗聪文绑架到河东派出所。罗聪文于当日傍晚七点回家。八月十八日, 有人看到罗明春被铐在位于西昌市小庙乡的市看守所里。

在西昌市看守所, 罗明春不配合穿号服、报数、排队、坐小凳子等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规矩, 坚持炼功, 被看守所警察迫害。

第一次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罗明春被看守所警察宋建萍和协警铐在电杆上, 铐了一上午。

第二次, 罗明春抵制来人的所谓“检查”, 宋建萍和杨红萍就叫来武警把坐在床上的罗明春连拖带拉的拖出去吊铐在大门上, 罗明春

的灰色外衣都被拖坏了, 衣服上都有洞。

这次她被吊铐在铁门上, 双手全部打开, 只许脚尖沾地, 人非常痛苦。全身的重量几乎都在双手上, 双手一会儿就乌黑, 全身疼痛难忍, 呼吸困难, 口干舌燥, 大约被吊铐了一上午, 双手被吊伤, 手铐铐的地方大部份是乌黑血青的, 连端饭都快要端不起来了。看守所经常用吊挂的方式惩罚其他在押人员, 人非常痛苦。

第三次是因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 看守所要求穿冬天的号服, 罗明春拒绝, 于是看守所的杨红萍警察就要求她穿, 罗明春不穿, 说自己没有违法, 不应该在这里, 于是杨红萍就叫一个叫吉伍的干部(也叫朱干部)把她吊挂在大门上, 然后把她的衣服, 特别是外

衣, 全部扔掉, 还说不允许任何人送衣服给她穿。

一次一个叫王凯的干部来带罗明春去见律师, 一路谩骂她, 她不配合戴手铐, 就被王凯把她的手反过来, 铐在背上, 还用力的捏紧手铐, 边走边骂她, 并不停地推搡她, 故意让手铐越来越紧。此外, 有一个姓陈的干部说她不报数就不给她打菜。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罗明春、黄彪、赵军等七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被非法判刑半年至五年不等, 全部被处罚金三千元至两万元。其中罗明春被枉判四年, 并被勒索罚金两万元。

罗明春和母亲持续申诉和抗诉申请, 目前, 凉山州检察院已经受理他们母女的抗诉申请, 将在三个月内回复处理情况。◇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 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 炮制了大量假新闻, 号称“1400例”, 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 药费减半

张海青, 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 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 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 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 就给谁先挂号, 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 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 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 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 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 家住双桥街七十号, 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 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 叫她照着念, 并给了她二百元钱。

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 “儿子确实有精神病, 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 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 作为父母, 我们必须说真话, 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 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 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 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 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 1998年5月的一天, 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 她的车闸失灵, 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 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 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 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 我不小心掉到桥下, 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 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 加得上吗? 事后, 我对来访记者说: “报道失



你知道吗?

真, 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 “上级有任务, 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

都是有罪的, 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的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也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 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 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 就是害怕人们了解真相。

●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 从录像分析表明, 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